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0）31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水利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 2020 年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(第五批)》(汉脱指发〔2020〕24 号)，现从收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中下达 321 万元，用于小型水利工程整改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业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、自评、运行监控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305-水利工程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股、国库支付中心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10月27日印发